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市政路桥建材有限公司房山沥青厂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北京市房山区大石河公路材料厂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工
项目名称	北京市政路桥建材有限公司房山沥青厂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北京市政路桥建材有限公司房山沥青厂位于北京市房山区大石河公路材料厂，公司始建于上世纪 80 年代，2003 年经改制后更名为北京路桥路兴物资中心房山沥青厂，2007 年改制后更名为现有企业北京市政路桥建材有限公司房山沥青厂。现生产区占地面积 34104.8m<sup>2</sup>。公司主要经营产品为沥青混凝土制品。</p> <p>公司现有职工共计 97 人，其中生产操作人员 56 人，集料大棚铲车司机 6 人为外包人员，管理人员 41 人。公司每年夏季根据市场变化与 11 月 15 日到次年 3 月 15 日停产，停产期间作业人员休息。</p> <p>目前公司生产设备和防护均开启，并正常生产，检测期间，沥青混凝土生产装置均正常生产。</p>		
现场调查人员	吕欣、冯若晨	现场调查时间	2017 年 9 月 21 日
现场检测人员	冯若晨、李冬	现场检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8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刘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粉尘：矽尘、石灰石粉尘；</p> <p>化学危害因素：石油沥青烟、苯、甲苯、二甲苯、硫化氢、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p> <p>物理因素：噪声、高温、紫外辐射。</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呼吸性粉尘浓度个体检测结果表明：生产车间清扫车驾驶员和铲车司机接触矽尘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要求，清扫工接触的矽尘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要求。</p> <p>总粉尘浓度定点检测结果表明：机修区电焊操作位电焊烟尘的超限倍数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要求，生产车间各拌和机上料皮带旁、各拌和机落料口、集料实验室晒料台的矽尘超限倍数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要求。</p> <p>检测结果表明，一氧化碳、臭氧、锰及其化合物、二氧化氮、苯、甲苯、二甲苯、硫化氢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p> <p>噪声个体检测结果表明：生产车间清扫车驾驶员、清扫工和铲车司机 40 小时等效声级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要求。</p>		

	<p>噪声定点检测结果表明：实验室实验员筛料过程、空压机室、各上料皮带旁、各机台落料口噪声强度较高。</p>
<p>评价结论及建议</p>	<p>通过对本建设项目有关资料的分析和评价，得出以下结论：</p> <p>粉尘：矽尘、石灰石粉尘；</p> <p>化学危害因素：石油沥青烟、苯、甲苯、二甲苯、硫化氢、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p> <p>物理因素：噪声、高温、紫外辐射。</p> <p>分项评价结论如下：</p> <p>(1) 总体布局：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的相关规定。</p> <p>(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的相关规定。</p> <p>(3) 建筑卫生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的相关规定。</p> <p>(4) 职业病防护设施：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的相关规定，应根据本报告补充措施进行补充完善。。</p> <p>(5) 个人防护用品：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相关标准。对于不符合内容按本报告补充措施与建议进行完善。</p> <p>(6) 应急救援：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相关标准。对于不符合内容按本报告补充措施与建议进行完善。</p> <p>(7) 辅助用室：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相关标准。</p> <p>(8) 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相关标准，应根据本报告补充措施进行补充完善。</p> <p>建议：</p> <p>(1)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p> <p>1) 用人单位应在运输皮带转运点采取密闭措施。</p> <p>2) 用人单位应在实验室设置通风柜，沥青加热实验及筛料过程应在通风柜内进行。</p> <p>3) 用人单位在运输皮带转运点增加视频监控设备，人员采用监视作业，减少现场作业时间。</p> <p>4)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p> <p>(2) 应急救援</p>

	<p>用人单位应制定一氧化碳中毒、高温中暑专项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应包括急性伤害症状、应急救援措施、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应急救援器材等信息。</p> <p>(3) 个人防护用品</p> <p>1) 用人单位为劳动人员配发的个人防护用品不能满足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建议加强个人防护，为现场劳动人员配发 APF 大于 20 的防尘口罩，防尘口罩需满足过滤油性和非油性颗粒物要求。</p> <p>2) 用人单位应对个人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不得使用已失效的个人防护用品。</p> <p>3) 建议用人单位与运输车司机所在单位签订外委协议，明确个人防护用品配发情况，确保运输车司机现场看护时能正确佩戴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p> <p>(4) 辅助用室</p> <p>2) 用人单位辅助生活用室宿舍楼未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集料大棚、沥青拌合站留出一定的防护距离，劳动人员长期接触会造成一定的职业性伤害，建议用人单位对辅助生活用室进行隔离，或者合理调整辅助生活用室的位置，避免生产区职业病危害因素对非生产区造成影响。</p> <p>2) 用人单位应在生产区设置更/存衣室，更/存衣室采用同室分柜的原则设计，</p> <p>(5) 职业卫生管理</p> <p>1) 用人单位应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要求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的设置。</p> <p>2) 用人单位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和《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的设置，在沥青罐区、沥青拌和区、实验室等增加石油沥青烟告知卡。</p> <p>3) 用人单位应与外委单位签订外委协议，明确职业健康监护责任。应对外委铲车司机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及体检周期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规定进行，并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